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计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60万元到23,850万元,同比增加31%到50%。
-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288万元到23,288万元,同比增加42%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

1.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60万元到23,850万元,同比增加31%到50%。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88万元到23,288万元,同比增加42%到60%。

(三)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7,280,591.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451,184,17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20.30万元至17,203.30万元,同比增加28.41%至36.73%。
- 2.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至1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8.39万元至11,148.39万元,同比增加32.23%至38.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

1.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20.30万元至17,203.30万元,同比增加28.41%至36.7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至1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8.39万元至11,148.39万元,同比增加32.23%至38.1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随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同比业绩有所增长。

公司坚持“稳增长,促增长”,一体两翼业务在2021年半年度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新一轮五轮战略也在稳步推进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利尔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5,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3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6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开始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5,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3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7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助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6月1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款项共计补助资金3,24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6.11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浏阳经济开发区	项目进驻协议和补充协议	政府扶持资金	47.00
2021.06.25	浏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浏阳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144.73
2021.06.30	合肥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中德班列补贴奖励政策的通知	国际班列运营补贴	110.07
2021.06.30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中德班列补贴奖励政策的通知	国际班列运营补贴	2,941.76
合计				3,249.96

注:公司上述国际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119,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3,2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5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海发香港”);
2. 担保公司名称: Pioneer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PCI”);
3. 被担保人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天津”);
4.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中国银行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0,02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4.7亿元人民币,流动资产125.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35.5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4.12%;2020年营业收入为292,33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44.2万元人民币。
8.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8,2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8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4,922.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366.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7.92%;2021年6月31日营业收入9,703.7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0,412.4万元人民币。
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海投资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PCI向富邦银行申请1.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远海租赁天津拟向建设银行天津、中行天津、交行天津分别申请1.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为该笔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中海投资可为担保人1(海发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佛罗伦国际可为担保人2(PCI)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担保,中远海运租赁可为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提供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担保:

- (1) 以上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笔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 4.主要责任人:王大雷
- 5.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00美元,1,777,558,8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 7.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977.82万元,净资产为2,299.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6.44万元,负债总额为102,681.2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7,081.26万元,净利润7-1.03亿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432.43万元,净资产为4.16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78亿港元,负债总额为597.27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56.95%;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1亿美元,净利润为1.89亿美元。

被担保人2:

- 1.名称:Pioneer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5日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年7月17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由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28046 转债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42元/股
转股日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1年第二季度,共有120,928张“利尔转债”转股,合计转股666,377股“利尔化学”股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171,254张“利尔转债”转股,共计转股926,610股“利尔化学”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利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了98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18]09号”文同意,公司9.8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42元/股。

二、“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有关法规,利尔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13日生效。

三、“利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利尔转债”因回售减少1,030张(103,000元),因转股减少120,928张(12,092,300元),转股数量为666,377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347,710张(剩余金额为834,771,600元)。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4,940	0	2,614,940
普通股股份	2,614,940	0	2,614,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028,350	99,500	622,127,850
三、总股本	624,643,290	99,500	624,742,79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因公司高管买入本公司股票、离任高管股份解绑及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8-6757627/0816-284106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2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统计,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唐明哲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	0	298,197

根据自查得出的声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其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二级市场上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胜胜路16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会议的决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977,621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977,621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977,62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蔚南、陈德斌、唐高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